

# 客户须知

##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客户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给他人从事期货交易。

##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场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如果客户违反本条规定，私下委托本公司工作人员全权代理其进行期货交易，一切后果由客户本人承担。

###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 （五）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期货公司居间人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s://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

据库和居间人信息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 (<https://www.cfmmc.com> 或 <https://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客户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不将密码告诉他人(包括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以免密码外泄,资产得不到安全保障。

####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向期货交易场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场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场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 **(十三)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十四)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交易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五)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场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场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客户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的，应主动告知期货公司并配合期货公司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匹配相应产品或服务，否则期货公司有权拒绝客户开新仓或出入金等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客户的交易权限。

#### **(十六) 知晓投资者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

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 **(十七)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止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下（含 1000 元人民币）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八) 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接受交易场所监管及期货公司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自觉规范交易行为。

(十九) 基于期货交易的高风险特征，客户必须加强交易进程中的风险管理。期货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的强行平仓等措施也是帮助客户加强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

#### **(二十) 知晓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经纪合同的中间服务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期货公司按照居间合同的约定向居间人提供相应的报酬，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或受托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如果客户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居间人或其他人员订立有关委托下单或收益分成等任何约定，期货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居间人不得以期货公司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或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期货公司名义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不得以期货公司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不得以期货公司员工、授权代理人等身份开展期货业务；不得使用印有期货公司名称的名片；不得代表期货公司或客户与对方签署期货经纪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

居间人不得利用居间人身份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 2、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

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3、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客户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4、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5、为客户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6、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7、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十一）客户应该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并决定自身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对于从事期货交易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

（二十二）由于非期货交易场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第三方保证金存管机构、通讯系统或链路故障等银期业务故障，可能造成客户因无法及时追加保证金而发生穿仓和亏损，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二十三）客户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不得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并主动识别非法期货活动，知晓参与非法期货活动的一切后果需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四）期货公司投诉渠道：联系电话：400-682-1188 电子邮箱：[tousu@gjqh.com.cn](mailto:tousu@gjqh.com.cn)，投诉处理程序详见（<https://www.gjqh.com.cn>）